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 宏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i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指 僅供識別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 (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碩智先生

林建明先生

施純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84(2)條及83(3)條，吳金錶先生、張勝柏先生、陳碩智先生及林建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吳金錶先生、張勝柏先生、陳碩智先生及林建明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有關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組織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有關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

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宣讀建議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i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推薦建議

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如下：

(1) 吳金錶先生

經驗

吳金錶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3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先生亦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福建省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金錶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年資

吳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時自動續約。

關係

吳先生除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45%權益)外，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施天佑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136,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45%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吳先生為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的年度董事薪酬為1,320,000港元。

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其他

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勝柏先生**經驗**

張勝柏先生，44歲，於能源行業積累超過21年經驗。彼主要從事公司銷售、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晉升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合肥施凱公交天然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兼任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公司戰略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新希望農業股份公司投資發展部之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成都鐵山科工貿實業開發公司之銷售主管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工程局一公司之助理工程師。

年資

張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張先生可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委任而毋須任何事先通知。

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董事薪酬

張先生作為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的年度董事薪酬500,000港元。

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其他

張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碩智先生

經驗

陳碩智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為該公司之核數合夥人。此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於香港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及助理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同一所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年資

陳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可由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在並無發出任何事先通知之情況下隨時終止。

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董事薪酬

陳先生作為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的年度董事薪酬140,000港元。

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其他

陳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林建明先生**經驗**

林建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僑大學。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自天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林先生為華僑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華僑大學材料物理化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員。彼亦為福建省光學學會理事、福建省化學學會理事及泉州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泉州市青年科技獎。

年資

林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初始任期為一年，林先生可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委任而毋須任何事先通知。

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董事薪酬

林先生作為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的年度董事薪酬91,000港元。

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其他

林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22,09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212,209,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帝權有限公司（「帝權」）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0.33%投票權，而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約37.13%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施天佑先生及帝權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70%，且香港榮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41.26%。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帝權及香港榮安各自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某種程度上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責任的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53,575,1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9%）由公眾持有。於本通函日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最低規定之25%。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或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13.00	10.30
二零一九年四月	13.78	11.50
二零一九年五月	14.92	4.69
二零一九年六月	5.00	4.33
二零一九年七月	5.70	4.25
二零一九年八月	5.88	4.92
二零一九年九月	6.50	5.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5.30	3.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00	3.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6.15	4.78
二零二零年一月	6.05	4.90
二零二零年二月	5.83	5.30
二零二零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68	4.0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總代價3,137,37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3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購回股份均於隨後予以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36,000	5.98	5.90	214,6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12,000	3.69	3.69	44,4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100,000	3.50	3.50	351,0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8,000	3.98	3.95	71,6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0,000	4.40	4.00	257,58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2,000	4.51	4.43	324,4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000	4.58	4.57	55,11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000	4.80	4.78	77,0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00	4.95	4.92	79,1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4,000	5.07	5.07	20,3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6,000	5.16	5.05	82,3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62,000	5.41	5.33	335,7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20,000	5.50	5.49	110,2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2,000	5.65	5.64	67,9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24,000	5.75	5.59	138,74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58,000	5.85	5.75	337,96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38,000	5.96	5.90	226,0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20,000	6.07	6.00	121,2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u>36,000</u>	<u>6.15</u>	<u>6.04</u>	<u>221,610</u>
總計	<u>632,000</u>	<u>6.15</u>	<u>3.50</u>	<u>3,137,37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7. 重選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
- 8. 重選張勝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重選陳碩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林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